

财政部公告2006年第10号 - - 发行2006年凭证式国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9167.htm 财政部公告（2006年第10号）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2006年凭证式（四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期国债发行总额400亿元，其中3年期280亿元，票面年利率3.39%；5年期120亿元，票面年利率3.81%。二、本期国债发行期为2006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。各承销机构在规定的额度内发售本期国债。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兑付不加计利息。三、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，以填制“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”的方式按面值发行，可以挂失，可以质押贷款，但不能更名，不能流通转让。个人购买凭证式国债实行实名制，具体办法比照国务院公布的《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285号）办理。四、在购买本期国债后如需变现，投资者可随时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。提前兑取时，按兑取本金的1‰收取手续费，并按实际持有时间及相应的分档利率计付利息。从购买之日起，3年期和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；满半年不满2年按0.72%计息；满2年不满3年按2.25%计息；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满3年不满4年按3.42%计息，满4年不满5年按3.69%计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